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八次系務暨第五次課程規劃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主 席：陳建元主任

紀錄：吳松峯

## 壹、主席報告

期末將屆，感謝各位老師辛勞付出，本次會議議程如下，請各位老師提供建議與討論：

- 一、選舉本系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委員。
- 二、討論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與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是否異動調整事宜。
- 三、討論 10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簡章招生分則相關事宜。
- 四、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 五、討論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 六、審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聘業師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七、討論本校通識教育新開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承認課程。

## 貳、討論與決議

提案一、選舉本系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委員。

決 議：各類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

提案二、討論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與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是否異動調整事宜。

決 議：

-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科目同意比照 106 學年度，招生考試 4 人(分甲乙兩組，共 4 人，甲組考試科目為工程數學及材料力學，乙組考試科目為工程數學及流體力學)，如附件 2-1。
- (二)107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科目調查表，如附件 2-2：
  - (1)是否同意共同科目改成一科：■不同意，維持考國文及英文二科。
  - (2)是否同意轉二年級、三年級共同科目相同共同科目改成一科：■同意。

- (3)是否同意轉二年級、三年級專業科目相同：■不同意，二年級考試科目：微積分。  
三年級考試科目：工程力學(靜力學)。

提案三、討論 10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簡章招生分則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碩士班推薦甄選簡章招生分則，名額 6 名(推甄名額得與碩士班招生考試流用)，如附件 3-1。
- (二)碩士班考試簡章招生分則，名額 4 人(甲乙組各 2 名)，如附件 3-2。
- (三)碩士在職專班簡章招生分則，招生名額 14 名，採書面審查及口試且須具 1 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工作年資採計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3-3。

提案四、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決 議：修正通過本系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附件 4-1) 及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附件 4-2)。

提案五、討論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決 議：修正通過本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附件 5-1) 及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附件 5-2)。

提案六、審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聘業師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 6)。

提案七、討論本校通識教育新開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承認課程。

決 議：本系承認學校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附件 7)。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八次系務暨第五次課程規劃小組聯席會議簽到表

- 開會事由：
1. 選舉本系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委員。
  2. 討論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與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是否異動調整事宜。
  3. 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簡章招生分則相關事宜。
  4. 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5. 討論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6. 審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聘業師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7. 討論本校通識教育新開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承認課程。

開會時間：106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建元主任

記錄：吳松峯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建元主任	陳建元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林裕淵老師	林裕淵	陳文俊老師	請假
張進益老師	請假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陳清田老師	陳清田	蔡東霖老師	蔡東霖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嫻老師	陳錦嫻	黃健豪同學	黃健豪
黃紹婷同學	黃紹婷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請假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八次系務暨第五次課程規劃小組聯席會議開會通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受文者：本系全體同仁、學生代表

- 開會事由：
1. 選舉本系 106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委員。
  2. 討論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與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是否異動調整事宜。
  3. 討論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及碩士在職專班簡章招生分則相關事宜。
  4. 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5. 討論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暨 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6. 審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增聘業師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7. 討論本校通識教育新開課程，本系是否列為不承認課程。

開會時間：106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建元主任

紀錄：吳松峰技士

連絡人：系辦公室李美齡小姐

備註：

1. 若有提案，請於開會前 1 日將提案書面資料送系辦。
2. 當日開會若因出國、進修及休假、請假者無法出席，請填列下表之請假單親送或 mail 至系辦。
3. 備有便當。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敬啟

請 假 單		
填列日期	請假人	假 別
106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差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6 學年度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各類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後補委員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召)、劉玉雯、林裕淵、陳文俊、蔡東霖、徐超明	陳清田、張進益 周良勳
學術委員會	陳錦媽(召)、周良勳、蔡東霖、劉玉雯、陳永祥、吳振賢	張進益
課程規劃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陳清田、陳文俊、林裕淵、周良勳、陳錦媽、蔡東霖、校友-吳呈懋、業界-鄭宗岳、學生-羅翊瑜、林召翊、學者-陳景文 家長-蔡明發、呂彥龍	劉玉雯、張進益 陳永祥、吳振賢
經費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林裕淵、陳文俊、陳永祥、蔡東霖、陳清田	陳錦媽、吳振賢
學生事務委員會	陳永祥(召)、吳振賢、陳錦媽、林裕淵、劉玉雯 學生-羅翊瑜	張進益、陳文俊
※招生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陳永祥、陳錦媽、陳清田、蔡東霖、張進益	周良勳、林裕淵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陳清田(召)、張進益、陳文俊、林裕淵、周良勳 學生-林召翊	蔡東霖、劉玉雯
空間規劃委員會	陳建元(當然.召)、陳文俊、吳振賢、陳錦媽、周良勳	張進益、陳清田
※教育目標規劃委員會(以課程召集人為召集人)	劉玉雯、林裕淵、張進益、陳文俊、周良勳、陳清田、陳建元、蔡東霖、吳振賢、陳永祥、陳錦媽 校友-吳呈懋、業界-鄭宗岳、學生-羅翊瑜、林召翊、學者-陳景文 家長-蔡明發、呂彥龍	
※教師評鑑委員	當年有評鑑時由系教評推薦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教學績優評審委員	陳建元(當然.召)、蔡東霖、陳永祥、劉玉雯、吳振賢、張進益、林裕淵、陳文俊、周良勳、陳清田	陳錦媽
學會指導老師	研究所-陳建元 大學部-蔡東霖	
院教評委員	劉玉雯	
院學術委員	陳建元(當然)、林裕淵	
院課程委員	陳建元(當然)、陳文俊	
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	陳建元(當然)、陳文俊	
院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	陳永祥	
院產業推廣教授	吳振賢	

電子報編輯委員會委員：陳錦媽

院貴重儀器委員會委員：陳清田

材料場主任：

防災中心主任：吳振賢

系網頁負責：

106 學年度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各班導師名單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土木一	陳永祥	土木三	蔡東霖	進大一	進大二	陳錦媽	吳振賢
土木二	吳南靖	土木四	周良勳	進大三	進大四	陳建元	陳清田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科目調查表

學系名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一、碩士班推薦甄選考試科(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二、碩士班考試入學考試科(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筆試科目：甲組：工程數學、材料力學  
乙組：工程數學、流體力學

◎依教育部頒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碩士班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條件由各校自定；惟不同入學管道應區分考試方式，以避免有二次招生之疑慮。

(本調查表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送回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學系主任核章：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建元

日期：106/06/22

107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科目調查表

學系名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一、是否同意共同科目改成一科

同意      國文    或      英文

不同意，維持考國文及英文二科

取消共同科目

二、是否同意轉二年級、三年級共同科目相同

同意

不同意，二年級 考國文英文；三年級考國文英文

其他\_\_\_\_\_

三、是否同意轉二年級、三年級專業科目相同

同意，考試科目：\_\_\_\_\_

不同意，二年級考試科目：微積分

三年級考試科目：工程力學(靜力學)

其他：\_\_\_\_\_

(本調查表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送回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學系主任核章：日期：106/6/22

## 107 碩士班推薦甄選簡章招生分則

附件3-1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7年2月提前入學	可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1份 2. 推薦函2封 3. 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1式3份 4. 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英文能力、研究計畫、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口試	50%	1. 專業知識，占25% 2. 研究潛力，占25%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11月01日)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11月25日(星期六)	
	時間	口試：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 3. 口試之專業知識成績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以符合國際觀兼具本土環境需求之教學理念、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傳授，培育土木與水資源工程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國家公共工程建設及社會發展需求，提昇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國家經濟發展及全民福祉。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681	
	傳真	05-2717693	
	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civil/">http://www.ncyu.edu.tw/civil/</a>	
備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107 碩士班考試簡章招生分則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2名
		乙組	2名
			共 4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筆試科目	甲組	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乙組	1.工程數學 2.流體力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7 年 02 月 07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筆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筆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以符合國際觀兼具本土環境需求之教學理念、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傳授，培育土木與水資源工程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國家公共工程建設及社會發展需求，提昇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國家經濟發展及全民福祉。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681	
	傳真	05-2717693	
	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civil/">http://www.ncyu.edu.tw/civil/</a>	
備註	<p>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系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2.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p> <p>※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工程數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項考試之筆試科目「材料力學」、「流體力學」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應試科目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考生嚴禁攜帶，由本校統一提供）</p>		

107 碩士班在職專班簡章招生分則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4名
報考附加規定	須具1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107年7月31日止)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自傳(500字以上)及研究計畫各1式3份 5. 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1式3份) 6.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1式3份)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占10% 2. 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占10% 3. 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占15% 4. 經歷(含就業年資)，占1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7年03月28日)
	口試	50%	口試，占5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7年04月29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之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3. 資料審查之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成績 4. 資料審查之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681	
	傳真	05-2717693	
	網址	<a href="http://www.ncyu.edu.tw/civil/">http://www.ncyu.edu.tw/civil/</a>	
備註	1. 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2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8-9學分為原則。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選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建元

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105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自評	改進做法
系所發展計畫	培養學生兼具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多元思考、溝通合作的能力與國際觀	1. 培養大學部學生 241 位，碩士班學生 27 位，進修學士班學生 132 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42 位。 2. 全系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 4.0 以上。	1. 培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領域大學部學生人數，碩士班學生人數，進修學士班學生人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 2.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教學	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傳授，並考慮課程銜接性。在課程架構中，研究所及大學部以應用科學理論為基礎，實務設計應用為輔之規劃導向，培育土木水利之專業工程科學人才。在職專班、進修部則以實務規劃設計之應用課程為主，學理課程為輔，培育工程開發建設之專業人才。	1. 大學部學生的專業選修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兩種，學生只要選擇一類修滿 24 學分即可。 2. 每年最少舉辦 9 場之演講(實際值=8)。1/3 以上學士班學生參與實務或創新之學習活動(實際值>1/3)。 3. 全系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 4.0 以上。	1. 大學部學生的課程模組化、課程分流。 2. 為增進學生專業倫理、社會責任、縮短學用落差、使學生較早對職場有正確的概念等，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企業主管及業界師資蒞系演講。 3.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自評	改進做法
未來發展與工作重點	配合教師專長，持續並積極爭取校外專題研究及實習機會，並增加產學合作之比例，力求學生與業界需求能無縫接軌。	1.發表研究成果及期刊論文，教師 SCI 論文發表總數(篇)達 8 篇(實際值=2)。 2.爭取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件數總數 11 件以上(實際值=12)。 3.大學部學生的專業選修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兩種，學生只要選擇一類修滿 24 學分即可。 4.每年最少舉辦 9 場之演講(實際值=8)。1/3 以上學士班學生參與實務或創新之學習活動。	1.教師 SCI 論文發表總數(篇)。 2.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3.大學部學生的專業選修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兩種。 4.為增進學生專業倫理、社會責任、縮短學用落差、使學生較早對職場有正確的概念等，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企業主管及業界師資蒞系演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自評	改進做法
標竿學習	學習對象：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研究計畫 11 件以上(實際值=9) 2.教師 SCI 論文總數 8 篇以上(實際值=2) 3.教師非 SCI 論文總數 7 篇以上(實際值=4) 4.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總數 15 篇以上(實際值=10) 5.產學合作 3 件以上(實際值=3) 6.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 4 次以上(實際值=3) 7.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人) 9 次以上(實際值=7)	1.研究計畫(件)數 2.教師 SCI 論文總數 3.教師非 SCI 論文總數 4.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總數 5.產學合作總數 6.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次數 7.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自評	改進做法
輔導	1.開學前由各系主辦新生及家長座談會以及開學後舉辦迎新活動。 2.每學期辦理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 3.輔導學生辦理選課相關事宜-選課密碼。 4.協助系學會參與全國大土盃競賽 5.教師office hours，提供學生在課業、生活、感情與生涯規劃等之諮詢與討論。 6.配合學務處導師制度規劃，辦理導師活動，如定期開班會，參與就業座談等。 7.補助校外參觀之遊覽車費。	1. 辦理家長座談會 1 次(實際值=1)。舉辦迎新活動 1 次(實際值=1)。 2.辦理全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日間部、進修部各 1 次(實際值=各 2 次)。 3.每學期各班皆一次於選課前找導師討論選課問題。 4.補助參與該活動之遊覽車資。 5.要求學期間每位老師每週至少安排四小時 office hours 並與學生不定時約談。 6.依每學期初通知的導師制活動計畫表進行 7.補助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 4 次以上(實際值=4)。	1.邀請家長參加座談會，了解學校教學措施；輔導新生進入適應新生活與學習。 2.強化師生溝通，每學期舉辦全院師生座談會。 3.使學生了解如何選課與未來職場方向-選課密碼。 4.強化本系學生與國內相關系所連結交流。 5.使學生在學校內安心生活與學習。 6.生活與學習輔導。 7.校內學習與校外實務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自評	改進做法
推廣服務	1.爭取外界之建教合作計畫，加強實務能力並與在地資源結合。 2.維持嘉義地區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期以專業熱忱之服務，建立互動良好之產學關係，為學校爭取更多之建教合作資源。 3.協助各單位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分析。 4.受邀擔任校內外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相關單位之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講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	1.建教合作計畫11件以上(實際值=11)。 2.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次數10次以上(實際值>10)。 3.協助單位數10以上(實際值>10)。 4.受邀擔任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20次以上(實際值>20)。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講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10次以上(實際值>10)。	1.建教合作計畫數。 2.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次數。 3.協助單位數。 4.受邀擔任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次數。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講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106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系所發展計畫	1.培養學生兼具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多元思考、溝通合作的能力與國際觀。 2.依據校務發展三五工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與產業無縫接軌學習，及推動產業特色課程。	1.學生通過土木水利相關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術士 10 人次以上。 2.規劃完成 107 學年度課程標準。	1. 學生考取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術士人數。 2. 系(所)課程標準。	107/7	200 萬元以上 (由校、院、系經費或教育部、科技部計畫經費支應)。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教學	1. 鼓勵特色教學，並通盤檢討系(所)課程之設計與整體架構。 2. 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傳授，並考慮課程銜接性。在課程架構中，研究所及大學部以應用科學理論為基礎，實務設計應用為輔之規劃導向，培育土木水利之專業工程科學人才。在職專班、進修部則以實務規劃設計之應用課程為主，學理課程為輔，培育工程開發設計之專業人才。 3. 配合上課教學積極輔導訓練學生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 4. 增加教學實驗設備，更新多媒體教學軟硬體設備。	1. 至少召開 1 次課程規劃會議。 2. 中文教學大綱上傳率達 100%。 3. 每年最少舉辦 8 場之演講。1/3 以上學士班學生參與實務或創新之學習活動。 4. 至少舉辦 1 次大學部專題生研究成果報告，並鼓勵參加理工學院或校外舉辦的創意專題競賽。 5. 學生通過土木水利相關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術士 10 人次以上。 6. 全系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 4.0 以上。	1. 大學部學生的課程模組化、課程分流。 2. 為增進學生專業倫理、社會責任、縮短學用落差、使學生較早對職場有正確的概念等，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企業主管及業界師資蒞系演講。 3. 學生考取高普特考、各類技師與技術士人數。 4.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107/7	演講=6000*10 場=60000(由校、院、系經費支應)。  教學實驗設備更新 100 萬元以上(由校、院、系經費或教育部、科技部計畫經費支應)。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未來發展與工作重點	1. 配合教師專長，持續並積極爭取校外專題研究及實習機會。 2. 增加產學合作之比例，力求學生與業界需求能無縫接軌。 3. 加強大學部、碩士班招生宣傳。	1. 發表研究成果及期刊論文，教師論文(SCI、EI 或同等級)發表總數達 8 篇以上。 2. 爭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數 10 件以上。 3. 大學部學生的專業選修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兩種，學生只要選擇一類修滿 24 學分即可。 4. 每年最少舉辦 8 場之演講。1/3 以上學士班學生參與實務或創新之學習活動。 5. 大學部續讀本系研究生人數達 5 人以上。	1. 教師期刊論文發表總數(篇)。 2. 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3. 大學部學生的專業選修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兩種。 4. 為增進學生專業倫理、社會責任、縮短學用落差、使學生較早對職場有正確的概念等，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企業主管及業界師資蒞系演講。 5. 提供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續讀本系研究所。	107/7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標竿學習	學習對象：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研究計畫 10 件以上 教師期刊(含 SCI 等) 論文總數 8 篇以上。 2.教師參加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至少 2 次。 3.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總數 10 篇以上 4.產學合作 3 件以上 5.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 2 次以上 6.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人) 8 次以上	1.研究計畫(件)數。 2.教師論文總數。 3.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總數。 4.產學合作總數。 5.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次數。 6.邀請專家學者演講(人)數。	107/7	企業參訪見習 =13000(1 台遊覽車資)*8 車 =104000(由校、院、系經費支應)。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輔導	1.開學前由各系主辦新生及家長座談會以及開學後舉辦迎新活動。 2.每學期辦理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 3.輔導學生辦理選課相關事宜-選課密碼。 4.協助系學會參與全國大土盃競賽。 5.教師office hours，提供學生在課業、生活、感情與生涯規劃等之諮詢與討論。 6.配合學務處導師制度規劃，辦理導師活動，如定期開班會，參與就業座談等。 7.舉辦校外參觀教學活動。 8.舉辦系友會大會，鼓勵並主動聯繫歷屆系友踴躍參加，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經驗。	1.辦理家長座談會1次，舉辦迎新活動1次。 2.辦理全系週會暨師生座談會日間部、進修部各1次。 3.每學期各班皆一次於選課前找導師討論選課問題。 4.補助參與該活動之遊覽車資。 5.要求學期間每位老師每週至少安排四小時office hours 並與學生不定時約談。 6.依每學期初通知的導師制活動計畫表進行 7.補助企業參訪、見習或實習活動2次以上。	1.邀請家長參加座談會，了解學校教學措施；輔導新生進入適應新生活與學習。 2.強化師生溝通，每學期舉辦全院師生座談會。 3.使學生了解如何選課與未來職場方向-選課密碼。 4.強化本系學生與國內相關系所連結交流。 5.使學生在學校內安心生活與學習。 6.生活與學習輔導。 7.校內學習與校外實務連結。	107/7	新生及家長座談會約需5000元由系院負擔  迎新活動約須100000元由學生自負  大土盃競賽2萬元由系補助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推廣服務	1.爭取外界之建教合作計畫，加強實務能力並與在地資源結合。 2.維持雲嘉南地區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期以專業熱忱之服務，建立互動良好之產學關係，為學校爭取更多之建教合作資源。 3.協助各單位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分析。 4.受邀擔任校內外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相關單位之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講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	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總數 10 件以上。 2.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次數 10 次以上。 3.協助單位數 10 以上。 4.受邀擔任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 20 次以上。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講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 10 次以上。	1.建教合作計畫數。 2.工程品質諮詢服務次數。 3.協助單位數。 4.受邀擔任評審委員、查核委員與評鑑委員次數。 5.擔任校外學術專題講座主講人、碩博士班口試委員。	107/7	

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場發展計畫	建立產學伙伴關係，提昇推廣服務效能。	材料場共計 19 項 TAF 認證項目，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 106 年 5 月申請展延認證，已通過 14 項次第二階段預計 106 年 8 月申請 5 項展延認證，評估可如期完成展延認證，有效期限至 109 年 9 月 27 日。	1. 材料場預計 106 年 9 月可通過實驗室展延認證，共計 19 項，有效期限至 109 年 9 月 27 日。 2. 主動詢問客戶需求，配合現有或添購設備開發新試驗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教學	1. 配合系所內辦理試驗之教學相關事宜。 2. 提供研究生研究計畫試驗場地。	1. 工程材料試驗二個班級及土壤力學試驗二個班級至本場實習。 2. 由研究生在本場辦理相關試驗。	1. 配合工程材料試驗及土壤力學試驗課程，由學生至本場場地實習。 2. 研究生在本場辦理論文相關試驗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未來發展與工作重點	1. 積極爭取外界(公民營)之建教合作計畫。 2. 實驗室認證工作之維持及接受試驗委託案，與不定期接受 TAF 之監督評鑑。 3. 試驗人員教育訓練。	1. 簽訂五家試驗合約。 2. 維持原有 19 項認證項目；另隨時依 TAF 更新資訊修正本場對顧客之服務。 3. 辦理 19 項試驗項目人員教育訓練。	1. 簽訂相關試驗項目合約。 2. 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以獲得公共工程委託試驗案。 3. 提升試驗人員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與實際值)	自評	改進做法
標竿學習	學習對象：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	增加瀝青混凝土針入度、黏滯度、CLSM 等 3 項試驗項及異動新增瀝青塑性流動阻力之已壓實樣品的試驗。	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 TAF 增項認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輔導	協助加強學生對試驗理論與實驗流程之結合，並運用於日後就業實務。	提供場地讓大學部學生實習及協助研究生辦理研究計畫相關試驗事宜。	使學生明瞭業界之材料試驗項目與試驗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推廣服務	1. 辦理公民營機構參訪或參展實驗室相關事宜。 2. 配合系所辦理相關工作。 3. 持續接受各界委託之材料試驗工作。	1. 配合辦理試驗參訪五場。 2. 發放學校招生簡章給來場辦理試驗客戶，簡略介紹本系並鼓勵進修。 3. 爭取台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驗服務。	1. 配合結構安全研討會參訪二場、水保局員工訓練辦理二場試驗參訪及協助景觀設計系老師課程試驗解說一場。 2. 配合系所辦理相關工作。 3. 台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驗服務案採複數決標 6 家，本場為評選第 7 名而落選。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3. 本案落選原因為該府認為本場試驗人員數太少，無法滿足該府試驗量需求，致評選名次不佳而無法得標；本場因營運成本考量，採小而美之營運方針，故試驗人力較精簡，未來將視營運情況，再調整營運方針。

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場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廣 TAF 實驗室認證標準 ISO/IEC_17025 規範，提升顧客服務品質。</li> <li>2. 結合本系教師研究資源，推廣應用於本場之學術領域試驗，提升場務營運績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本場之永續經營理念與市場動態發展，建立開發新試驗項目機制。</li> <li>2. 針對非 TAF 機構認證項目之試驗領域，推廣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增加本場試驗服務項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蒐集試驗領域之最新發展現況，並經由客戶需求回饋於本廠技術精進，以提升服務效益。</li> <li>2. 試驗流程電腦系統化，以提升材料試驗及學術研究之競爭力。</li> </ol>	106/7	
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系之研究成果及校內教學研究服務活動，加強人才培訓，以符合本場設置宗旨。</li> <li>2. 提供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研究計畫試驗場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本場試驗服務項目，製作相關教學資料庫，以增進系所內學生與本場員工試驗技術能力。</li> <li>2. 提供學生實習儀器及場地，進行相關試驗課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系上教師提供技術指導，本場人員配合辦理試驗相關事宜，由學生至本場場地實習，增進實務經驗。</li> <li>2. 增加學生對產官界工程材料檢試驗與工程品質管制之認識。</li> </ol>	106/7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未來發展與工作重點	<p>1.積極爭取外界(公民營)之建教合作計畫。</p> <p>2.實驗室認證工作之維持及接受試驗委託案，與不定期接受 TAF 之監督評鑑。</p> <p>3.試驗人員教育訓練。</p>	<p>1.與民間企業簽訂試驗合約；並增取各級機關之試驗委託服務計畫。</p> <p>2.維持 19 項認證項目。</p> <p>3.預計辦理 19 項試驗人員教育訓練。</p>	<p>1 已簽訂五家相關試驗項目合約；並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委託試驗服務開口契約案，另結合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協力配合，建立產學伙伴關係，提昇推廣服務交流。</p> <p>2.維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以獲得公共工程委託試驗案。</p> <p>3.提升試驗人員專業能力。</p>	<p>106/3</p> <p>106/8</p> <p>106/10</p>	
標竿學習	研議增加本場土壤暨路面工程相關試驗增項認證。	研擬推動瀝青混凝土配比設計學術報告，增加高低平坦儀試驗之 TAF 認證試驗項目。	基於目前各機關之公路路網已趨於完成階段，未來將擴增公路之養護機制市場，本場亦配合趨勢，積極辦理相關試驗增項服務。	106/12	

工作重點/績效構面	對應之工作項目	量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質化績效指標 (含目標值)	預定完成時間 (年/月)	經費概估 (元)
輔導	協助加強學生對試驗理論與實驗流程之結合，並運用於日後就業實務。	提供場地讓大學部學生實習及協助研究生辦理研究計畫相關試驗事宜。	使學生明瞭業界之材料試驗項目與試驗過程。	106/7	
推廣服務	<p>1.積極參與公民營機構之學術試驗論壇，並建立種子教師機制，回饋本場營運發展並推廣實驗室參展相關事宜。</p> <p>2.持續接受各界委託之材料試驗工作。</p>	<p>1.配合 TAF 機構辦理之相關座談與訓練課程暨各公民營機構論壇。</p> <p>2.期藉由本場服務增進與產官界合作機會，以達宣傳本系，並讓各界對嘉大土木系有更深層了解，並鼓勵進修。</p>	<p>1.妥善運用種子教師機制，增加本場員工與學生試驗技術交流參訪。</p> <p>2.精進試驗人員試驗操作熟練度與時效，並配合系所辦理相關工作，廣為宣導本系修讀之發展優勢。</p>	106/8	

國立嘉義大學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本校授課教師填寫)

填表日期：106年5月26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業師姓名	郭文毅
授課教師	劉玉雯		服務單位	成大 昶閣科技(股)公司
課程科目	專題製作		工作職稱	執行長
聘用學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職業專長	土木材料
授課時數 (授課週次*時數)	1*3		服務年資	9年
二、符合下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2.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input type="checkbox"/> 4.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是否已於教學大綱註記實施業師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業經106年 6月21日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請附會議紀錄)				
授課教師	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教務長
劉玉雯	 陳建元 2017/04/11			


※通識課程不補助相關專案計畫經費

國立嘉義大學106年度教學增能計畫 C2產學雙師合作 經費申請表

順序	學期別	課程名稱	本校 教師姓名	業師 姓名	業師服務單位	預計授 課日期	時數*鐘點費	交通費 (起訖地點)	小計
1	105-2	專題製作	劉玉雯	郭文毅	昶閱科技(股)公司	5/31	3小時*918元	278元(自強來 回：嘉義-台南)	3,032元
								合計	3032元

經費申請總表紙本請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五)前核章，並檢附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回擲至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系所承辦人： 李美麒

學系主任： 陳建元  
  
 07041110

## 通 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聯絡人：張淑媚組長、徐妙君組員

聯絡電話：05-2717181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新開設課程須經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各系、院會議審議是否為不承認課程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附件 1)。
- 二、查通識教育新開課程「無人機空拍技術於水環境應用」、「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科技產業分析與創新應用」、「數學遊戲與藝術」、「認識 3D 設計」、「職場必備文書處理能力養成」、「專案管理輕鬆學」、「視覺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與應用」、「免費雲端工具讓生活更便利」(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業經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
- 三、上開課程除「無人機空拍技術於水環境應用」因配合執行教育部增能計畫，於 106-1 學期開課，其餘課程擬規劃於 106-2 學期開課。
- 四、檢附上開課程教學大綱供參考(附件 3)，請相關學系及學院提學系、學院會議審議是否列為不承認課程，並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四)前將會議紀錄傳送教務處(通識教育組)，俾憑彙整後公告周知。

此致

資工系、應數系、電機系、理工學院

教務處(通識教育組)敬啟